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長大入字第1130009620號

附件：長榮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要點」為「長榮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要點」。

依據：113年6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上海圖書館藏

長榮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要點

93.02.26 九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 九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7.05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3.06.13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單位之增設及招生名額調整案，特訂定「長榮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增設案係指新增學院、學系、學系之碩、博士班、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其他學制或增加單位規模（如新增班次）之案件；調整案包括系所（班組）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或其他調整之案件。
- 四、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應考慮下列原則規劃：
 - （一）具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四）現有基礎及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五）具有充足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六）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七）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 五、作業程序：
 - （一）校內程序：
 - 1.現有學系增設或調整碩、博士班及其他學制班別，應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向入學服務處提出申請。
 - 2.增設或調整獨立研究所及學系，應與現有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由擬成立後所屬學院提出且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向入學服務處提出申請。
 - 3.增設特殊管制項目（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並依據上述程序申請及審議。
 - 4.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入學服務處提出申請。
 - 5.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入學服務處提出申請。
 - 6.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後，向入學服務處提出申請。
 - 7.學位學程必須跨院、系、所開設，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後，由籌備單位向入學服務處提出申請。
 - 8.校長及董事會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直接提出申請。
 - 9.除上述方式外，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 （二）報部時程：各學院須依程序完成院務會議，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所屬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入學服務處據以彙整全校資料，依本校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後，並於每年三月（依教育部公告日期）提報教育部核定下一學年度招生總量。
- 六、各項增設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增設學院：增設學院規劃應由相關系、所單位預先充分溝通、協調及整合；但因學術領域特殊必須成立學院以利發展者，不在此限。
- (二) 增設學系、學系之碩、博士班或獨立研究所：應確實具有該領域教師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 (三)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設備經費及所需總經費額度、員額等。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

七、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以下原則向入學服務處提出申請：

- (一) 一般項目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
- (二) 申請增設特殊管制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特殊管制項目如下：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申請案應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博士班並經教育部學審會常會審定。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八、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

- (一) 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審議。
- (二) 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內、外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審議。
- (三) 新設各學制班別申請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學制班別 \ 類型	第一年	第二年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九、 各項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得由學校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審核程序完成後，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提經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十、 各案申請得由入學服務處提供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

十一、 經教育部核定後，其專任教師員額配置依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